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地审阅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交易决策合法性：本次资产系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至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昌九集团”），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即列明“标的资产实际交割完成后，如果甲方（注：公司及其他转让方）仍需使用部分标的资产的，则应当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审批程序”。本次租赁及关联交易审批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资产租赁实现进行表决。

2. 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及子公司昌九农科南昌生产经营需要继续租赁相关资产，有利于南昌基地维持生产；公司及子公司南昌基地生产设备目前置放于拟租赁厂房内，与相关供电设施、附属设施配套并网运行，如选择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租赁，将导致较高的搬迁、调试成本。本次租赁有助于在公司南昌基地、如东基地两地产能合并之前平稳过渡，为子公司产能合并奠定基础。

3. 交易定价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租赁 110KV 变压器（SZ10-5000/110）及其附属设施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租赁价格系经合理测算昌九集团供电设施年折旧费加上设备租赁合理收益综合确定；昌九农科租赁厂房及必要附属设施主要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租金系经市场走访、参考公司周边地区或规模化工业园区大型工业厂房整体租赁价格均价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金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相关租赁成本支出系公司资产出售后的正常租用支出，不会显著增加公司成本，租金支付不会显著增加公司现金流压力。本次租赁交易系公司南昌基地、如东基地产能合并过渡期的租赁安排，租赁相关供电设备及厂房设施有助于公司及昌九农科南昌基地的自主管理及运营相关设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因此，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租赁交易作价合理、程序规范，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及子公司两地产能合并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薛 镭

李 飞

史忠良

刘 萍

日期：2017年12月8日